

湖北省政府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鄂省臨時參議會

826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案

財政廳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系共文

件附件

達	"	23	1031	948	895	848	822	818	達一
76	1557	"	"	"	"	"	"	"	537
"	"	"	"	"	"	"	"	"	龍建
3744	3719	2170	3629	3610	2140	2132	2696	2691	788
						"	"	"	"
						8943	7294	7379	7308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附件
附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省府令
由財政廳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仰知照

石壹

附

件

乃文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廿日收到

收文 建字第 537 號

年 月 日 時到

事由：奉 行政院令發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仰飭屬知照等因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

35560 號

令 建 議 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月一日渝字第七八七六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渝字第五零七號

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現經分別制定，明令

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

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原條例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貳捌

日

主席陳誠

監印石玉琨
校對周壽世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并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

第四條

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遴選十分之四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住民中具
有第二條中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
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

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

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

資格且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施政方針對於實施前應提

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

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

准並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

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業於省政

府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

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

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
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
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經行政院核准
外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修訂議事規則向省
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省政
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二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
期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
會

第二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四條

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廳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

經過為限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五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時參加其議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

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

切事務

秘書處設置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

一至二人由議長充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暨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

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附表

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

江蘇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其中威海衛行政區應出參議員二名）

河南 廣東

以上各五十名

安徽 湖北

以上各四十五名

浙江 江西

以上各四十名

山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以上各三十名

陝西 貴州

以上各三十名

甘肅 遼寧 吉林 新疆

以上各二十五名

察哈爾 綏遠 西康 青海 寧夏 黑龍江 熱河

以上各二十名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市政興革起見特設市臨時參議會

本條例所稱之市為行政院直轄各市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時參議會參議員

具有各該市之實業並曾充各該市之公私機關或

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市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

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定額為二十五名由各該市政府及市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市住民中或各該市區

第四條

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甲款或乙款之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

前項候選人名單由市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

該市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

員此項補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

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市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市政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

交市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

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

准並應于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于市臨時

參議會

第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對於市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市

第七條

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依第五條第六條所通

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市臨時參

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

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

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

行政院核准外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市臨時參議會有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于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

市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市

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于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

第九條

市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市

第二條

市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市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

臨時會

第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

市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四條

市政府市長秘書長及局長不得出席市臨時參議會但不得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

第貳條

各該市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
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

第叁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

一切事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

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肆條

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

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伍條

本條例於各市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